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編班及轉科(班)作業要點

103 年 2 月 1 日訂定

107 年 11 月 27 日修訂

108 年 10 月 29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科(班)作業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，建立編班及轉科(班)作業機制，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育理想。

三、編班及轉科(班)委員會：編班及轉科(班)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二十三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實用技能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各科科主任、教師代表(二人)、學生家長代表(一人)擔任，辦理校內編班及轉科(班)相關事宜。

四、一年級編班作業，由註冊組先行彙整當學年度新生名單，再按下列原則擬訂編班：

(一)分科原則：分科編班。

(二)性別考量：視男、女生人數多寡，平均分配於該科各班。

(三)均衡原則：各班人數力求平均。

(四)均質原則為先排身心障礙生，再排一般生，最後排其他身分學生，說明如下：

1. 身心障礙生：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，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2. 一般生：有新生入學成績者(如：國中教育會考成績)，採 S 型排列；無新生入學成績者以電腦亂數隨機編排。

3. 其他：原住民生、技藝優良甄審入學學生、僑生等，平均編入該科各班。

(五)座號之編排：女生在前、男生在後，再分別依其姓名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，筆畫少者在前。

(六)普通科體育班學生之編班依專長類別擬定編班名單。

(七)綜合職能科學生之編班，委由特教組依學生障礙程度及類別擬定編班名單。

五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編班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分科編班。

(二)編入優先關懷學生(如身心障礙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等)人數較少的班級，其次編入班級總人數較少的班級。

(三)座號之編排均不分類別，按其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。

六、轉科(班)實施對象為日間部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之學生，限相同學制。

七、轉科(班)申請程序：

(一)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前兩週，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提出轉科(班)申請書，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科(班)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
(二)各班人數以該年級入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上限，若各班人數已達上限，則不接受申請。

(三)教務處受理後，請輔導室委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、輔導後，確實有轉科(班)之需要者，會同教務處及欲轉入之科系，於第二次期中考後，進行為期一週之專業科目試讀，結束後繳交「轉科申請確認單」再召開本委員會研議，並得邀請原班導師、擬轉入之班級導師及資源班導師列席，俾及早瞭解學生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
(四)本委員會依據申請學生一年級上學期第一次、第二次期中考平均成績及德行表現，擇優錄取。同分參酌依序為共同考科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。兩次期中考國、英、數均未達 4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經本委員會研議後如獲同意轉科(班)，得由教務處參照第四至第五點規定編入適當班級。

(六)本委員會之決議，由教務處通知申請人。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十五日內提出申訴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轉科(班)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限選填一科，依據本作業要點完成轉科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(班)就讀。

(二)通過轉科(班)申請之學生，其在原科已修畢科目及學分數抵免，由教學組依學生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認定；其未修科目，由教學組協調相關老師自學補修，並於該學期內定期施測後，將成績送交註冊組登錄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經編班及轉科(班)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